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旭輝永升服務**
C I F I E S - S E R V I C E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建 議 罷 免 董 事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fies.com)刊登。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1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罷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王鵬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周洪斌先生
周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王鵬先生
俞鐵成先生
張偉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罷免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

建議罷免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根據細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罷免，相關原因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自2021年8月起，我們一直無法與王鵬先生取得聯繫，且王鵬先生在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已至少連續3個月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王鵬先生未能留有充足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存在失職情況且未能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由此，根據細則罷免王鵬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以上所述，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王鵬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存在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建議罷免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妨礙就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

董事會經計及上述所載原因，已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建議罷免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5至6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fies.com)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如有)。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fies.com)登載。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函件所載建議罷免的理由，董事(王鵬先生除外)認為，建議罷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王鵬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罷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2021年11月19日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茲通告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茲罷免王鵬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